

哈拉哈达镇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项目中标资格的告知函

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K464L718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7 号赫时小区（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 栋 1 单元 21 层 2 号

邮箱：a15244753330@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李佳潞 185600957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及双方投标约定，现就贵司逾期未签订项目合同，我方依规取消中标资格事宜，正式函告如下：

一、项目基础信息

（一）项目名称：哈拉哈达镇北房身村玉米烘干塔建设项目。

(二) 项目编号: CFZCZQS-X-H-260036。

(三) 中标通知书印发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四) 法定签约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即
最晚签约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9日24时。

二、违约事实说明

我方已按时向贵司出具中标通知书, 明确告知签约时限及签约要求,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已满30日, 贵司无正当理由, 未完成项目合同签订工作, 已超出法定签约期限。期间我方已多次沟通督促签约, 贵司仍未履约, 已构成逾期违约。

三、处理决定及法律依据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订立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二) 正式决定: 自本函送达贵司之日起, 正式取消贵司本项目全部中标资格, 本次中标结果作废终止。

(三) 权责处置:

1. 本项目招投标履约关系全部终止, 我方不再与贵司洽谈本项目合同签订、项目进场、价款结算等一切合作事宜;

2. 我方将按招标流程, 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展招标工作, 相关后果由贵司承担;

3. 本次中标作废后, 双方就本项目无任何合作权责。

4.自该函发出之日起，取消你方质疑、投诉等一切权力。

四、后续事宜告知

本函通过 EMS 邮寄和微信发送扫描件方式送达，一经发出即刻生效，不可撤销；

五、联系方式

发函单位：巴林左旗哈拉哈达镇人民政府

对接部门：哈拉哈达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13488591029

巴林左旗哈拉哈达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0日

